

Wing Lee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9)

反貪污政策

(於2024年9月20日採納)

政策承諾及聲明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誠實、公平、公正及正直的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其業務，致力於遵守道德及廉潔的商業慣例。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訂明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法規及利益申報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任何欺詐、不忠誠或貪污而受損，同時表明本集團對貪污的零容忍態度。本公司亦鼓勵及期望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業務合作夥伴／外部人士(包括供應商、承建商及客戶)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所有董事及僱員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事務時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來自任何人士的任何賄賂。

本集團董事及所有僱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有關董事或僱員進行業務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適用司法權區所有其他與賄賂或貪污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防止彼等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且彼等不得：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任何利益作為進行任何行動或偏袒有關本公司業務或事務的報酬或誘因；或向他人的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進行任何行動或偏袒有關其委託人的業務或事務的報酬或誘因；
- (b) 向任何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公共機構的任何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其以公職人員身份實施任何行為或在與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業務往來中偏袒或提供任何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時，向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成員或員工提供任何利益。

倘本公司涉及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錢及恐怖融資，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均可能招致刑事及民事處罰及造成聲譽受損。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以下人士(統稱「**集團內個體**」)：

- (a) 董事；
- (b) 各級辦公室員工；及
- (c) 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外部人士，以及代表本集團擔任代理人或受託人的任何人士(例如代理人、顧問、供應商及承建商)。

反貪污措施亦將透過採購程序延伸至本集團的供應鏈。

接受利益

集團內個體在開展本集團業務時，不得向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或公事往來的人士(例如代理人、顧問、供應商及承建商)索取任何利益。即使並未涉及不當偏袒，集團內個體也不得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或公事往來的人士提供的利益；但彼等可接受(但不得索取)饋贈人自願提供的下列利益／禮物：

- (a) 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b) 於傳統節日或特殊場合贈予的禮物，但不得超過本集團為集團內個體規定的價值上限；或
- (c) 任何個人或公司向本公司集團內個體提供的折扣或其他優惠，其條款及條件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客戶。

向集團內個體贈送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上述禮物或紀念品均視為對本公司的要約。接受禮物／利益者應向本公司報告接受情況，並使用本公司不時採用的特定表格尋求如何處理禮物或紀念品的指示。倘任何集團內個體希望獲得上述未規定的任何其他利益，在接受該等利益之前，其應於表格中註明該等利益並徵求本公司的許可。

然而，倘接受提供的利益可能影響集團內個體開展本公司業務的客觀性或誘使其作出不利於本公司利益的行為，或接受利益可能會導致被視為或指稱行為不當，則集團內個體應拒絕接受利益要約。

倘集團內個體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或事務的過程中必須代表客戶行事，則其亦應遵守客戶可能對接受利益施加的任何額外限制(例如，根據授予本公司的政府或公共機構合約履行任何職責的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通常被禁止接受與該合約相關的利益)。

提供利益

集團內個體在開展本公司業務時，不得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行賄或提供利益，以在任何交易中影響該人士或任何公職人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或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有業務往來時，不得向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任何成員或員工提供任何利益。

款待

集團內個體應拒絕接受任何服務使用者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例如供應商、代理人或承建商)或其下屬提供的任何奢華或不合理的慷慨或頻繁的款待。集團內個體接受禮節性邀請應事先獲得其直屬上司的批准。

利益衝突、職權濫用以及本公司資產及資料

利益衝突指集團內個體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之間的矛盾或衝突。私人利益是指集團內個體的財務及個人利益，包括彼等家庭成員及親屬、個人密友以及彼等的公司及組織。所有集團內個體均有義務以本集團利益行事，避免其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的衝突。

所有集團內個體必須向本公司申報彼等及／或彼等直系親屬於彼等代表本集團負責監督或開展的合約或業務中被視為持有的任何利益，以及彼等的私人利益與對本集團的責任之間的任何潛在衝突。所有僱員必須使用本公司不時採用的特定表格向彼等直屬上司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任何集團內個體不得濫用彼等於本集團內的地位或權力謀取私利或為彼等親屬、個人密友或聯繫人謀取利益。

集團內個體應避免任何實際的利益衝突情況或對此類衝突的看法。倘集團內個體在處理業務時出現任何此類情況或看法，應以書面形式向其直屬上司申報，並應主動迴避處理相關工作且根據上司的指示行事。

集團內個體不得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本公司的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經授權出售資料)。有權存取或控制任何機密資料(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中的資料)的集團內個體應採取保密措施，以保護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披露或濫用。使用集團內個體的任何個人資料時亦應特別謹慎，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

外部僱傭

若集團內任何個體擬於本公司以外從事其他工作，而該工作可能會產生或導致任何利益衝突，則其必須於從事該工作前事先獲得本集團的書面批准。僱員亦應避免與服務使用者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組織進行賭博活動。

舉報

集團內個體有義務按照本集團的程序及時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有關具體的舉報渠道及程序，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對於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涉嫌貪污或詐騙的調查，集團內個體須提供充分及真誠的合作。未能提供此類合作或真實資料的僱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可能在適用情況下對相關方提出刑事起訴。

記錄及存檔

集團內個體將準確記錄本公司的所有交易及商務禮遇。所有收據及開支都必須附有適當說明的文件。集團內個體亦不得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溝通及培訓

本集團的所有行政人員均應向其僱員提供本政策(印刷版或線上版)，並應向新僱員介紹本政策。彼等亦應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行為標準。

集團內個體有義務遵守本政策，抵制欺詐及賄賂行為。

集團內個體概無因拒絕行賄而遭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即使拒絕行賄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損失)。

應為關鍵僱員提供定期培訓(通常至少每年一次)。

欺詐風險評估

本集團應建立欺詐風險評估機制，並定期進行欺詐風險評估。

政策檢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均需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語言

本政策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披露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2024年10月8日